

契約編號：西產學字第107010018號

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西文翻譯案件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江華教育基金會

計畫聯絡人：劉冠群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楊雅媛

計畫共同主持人：吳仙鳳

執行期間：民國107年1月29日起至107年7月29日止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是/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/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7年01月25日

產學合作契約書

委託機構：財團法人江華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稱甲方）

受委託機構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

甲方為辦理『2018 塞凡提斯西班牙語競賽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委託乙方辦理西文翻譯案件，雙方約定合約如後，並願共同遵守之：

第一條 本翻譯案件由文藻外語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 執行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107年1月29日起至107年7月29日結束，活動舉辦日期為107年5月12日。

第三條 計畫協助/費用計算

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西文翻譯及所需之西文語言服務，翻譯多部1-3分鐘短片，及事後剪接長片，一句西翻中台詞以7元計算，一句中翻西台詞以15元計算；文件翻譯方面，西翻中一字以2元計算，中翻西一字以4.5元計算，共10萬元整。並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，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之專業諮詢。

第四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一、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十萬元整。（*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%）

二、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依約完成工作時，撥付新台幣10萬元整。

第五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六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兩年，其

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七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八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九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其他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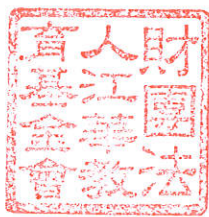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財團法人江華教育基金會

代表人：江韋達

統一編號：50734730

計畫聯絡人：劉冠群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6巷10號

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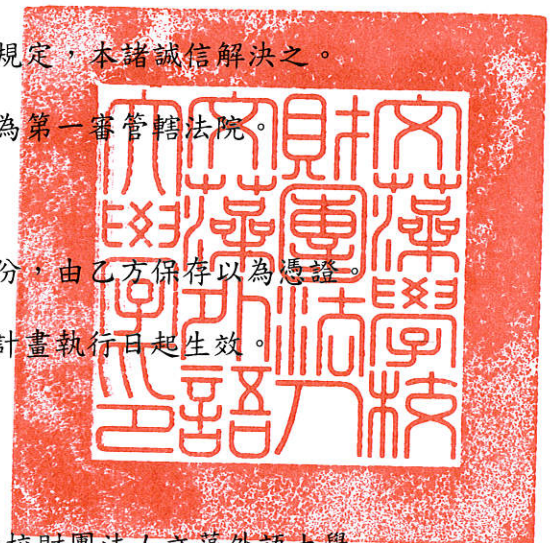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文藻外語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

計畫主持人：楊雅媛

計畫共同主持人：吳仙凰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

校長 周守民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